

# 姚安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姚交路政罚(2019)005号

当 事 人	公民	姓名	周德凯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32325
		住址	姚安县地角三江口三组(栎川)		职业	个体驾驶员	
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	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违法事实及证据:周德凯驾驶云E16490号大型货车,于2019年3月20日10时20分行至姚道公路K4+000M处,经姚安县交通运输局公路路政管理部门超限检测称重车货总重为48.48吨,该车为叁轴车,超过该车辆型号限定荷载23.98吨,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的规定,属于超限车辆擅自违法行驶公路。现以《现场勘验照片》、《现场勘验笔录》、《询问笔录》、《现场超限检测单据》予以佐证。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的规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和《云南省公路路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第11款第二项、《云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一、三、五项和十三条第一、二、三项之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3500元整(大写: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农业银行姚安县支行营业室或中国农村信用社姚安信用联社营业部,填写名称:国库金库姚安县支库,账号:县级,到期不缴的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或楚雄州交通运输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姚安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姚安县交通运输局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